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郁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78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柯郁晟於110年8月7日起，加入由綽號「暴富人力」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年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柯郁晟為下列之分工：

㈠、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向胡金聘、劉森美施用詐術，使胡金聘、劉森美陷於錯誤，而轉帳至不知情之袁琳鈞（袁琳鈞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再由不知情之袁琳鈞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後，以【附表】所示方式提領款項。

㈡、嗣柯郁晟依據詐欺集團指示，自臺中搭乘高鐵至新左營站，再搭乘不知情之陳文賢（陳文賢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騎乘之機車，至

高雄市大寮區某超商附近，柯郁晟即下車並步行至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506號，等待袁琳鈞到來，於民國110年8月9日中午12時22分，在該處向袁琳鈞收取，袁琳鈞於【附表】編號一所提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8萬元。

㈢、柯郁晟再依據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8月9日13時1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與袁琳鈞碰面，向袁琳鈞收取袁琳鈞於【附表】編號二所提領之30萬元。

㈣、柯郁晟再連絡陳文賢接送至高鐵新左營站，並於110年8月9日20時許，在臺中市北區某公園，將所得款項抽取5千元作為報酬，其餘67萬5千元悉數交與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嗣胡金聘、劉森美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森美、胡金聘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規定，自具證據能力。至關於告訴人劉森美、胡金聘被詐騙部分，另經證人陳文賢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見110年度偵字第17966號卷第11頁至17頁），自得採為本案之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柯郁晟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調查時均坦認不諱（見警卷第11頁至第20頁，偵二卷第42頁；原審法院審金訴卷第39頁、第53頁、第59頁），核與證人陳文賢、袁琳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經證人陳文賢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證稱：「（是否於110年8月9日12時7分，騎機車載柯郁晟到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興安診所，由柯郁晟向袁琳鈞收取現金38萬元？是否於同日13時1分許，在高雄市大寮區巷口點心附近，由柯郁晟向袁琳鈞收取新台幣30萬元？）有這件事，我不知道他們實際拿多少錢，但是柯郁晟跟我說去收錢・・・。」（見110年度偵字第17966號卷第11頁至17頁），並有劉森美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35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劉森美、胡金聘）2份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與告訴人劉森美、胡金聘成立調解，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資佐證（原審法院卷第85、86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

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②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③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可資參照。④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可資參照可參。

二、①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且收取詐欺集團詐得之款項等節，業據認定如上，顯見被告確有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期間並未有自首或脫離該犯罪組織之情事，其始終為該詐欺集團之一員，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而屬單純一罪。②被告自加入本案之詐欺集團後，本案是最先繫屬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且【附表】編號一係被告之首次犯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此部分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想像競合犯。

三、核被告柯郁晟①於【附表】編號一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②於【附表】編號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286號判決意旨）。而電話、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至發送不實訊息、收集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匯款、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被告雖僅從事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然該集團詐欺之犯罪型態，係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該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其等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是被告主觀上既有參與詐欺犯罪之認識，客觀上亦有行為之分工，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

綽號「暴富人力」之成年男子及其餘詐欺集團之成年人成員，對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於【附表】編號一中，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三罪名；而於【附表】編號二中，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如前所述，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欺劉森美、胡金聘應負共犯之責任，及詐欺罪數計算，乃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以本案共2位被害人受騙，被告之犯意各別，取款行為亦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本條例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犯前2條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為自白，應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臺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復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本案所犯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尚無從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又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之角色與所為之犯行，業如前述，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收取金額非少，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

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肆、科刑部分：

原審因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組織吸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其動機及行為均可議。惟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參以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為警查獲之風險，較匿名施以詐術之話務手為高，應予不同評價；兼衡以被告係以日計算報酬，並非以領取贓款數額計算報酬，是以被告二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負之罪責應相同；另被告雖與劉森美、胡金聘達成調解，然迄今仍未依調解內容，給付調解金額與劉森美等情，有調解筆錄、劉森美傳真之陳述意見狀各1份存卷可查（見原審法院審金訴卷第85頁至第87頁）；又如前所載，被告有自白洗錢之犯行，應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復思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斟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雖被害人不同，但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之間隔甚短等刑罰累加因素，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並就沒收部分，敘明被告擔任取款贓款之車手工作，一天5千元作為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供述屬實（見警卷第17頁、原審法院審金訴卷第59頁），故本案是被告同日領取兩位被害人之詐欺款項，其報酬為5千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返還與劉森美、胡金聘，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說明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強制工作，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認定違憲，自該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即毋庸再論述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家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國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任森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佳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方式	備註
一	胡金聘（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7日14時38分許撥打電話予胡金聘，假冒係其孫姪「松明」，並加入LINE為好友，再佯稱：需38萬元周轉云云，致胡金聘陷於錯誤，而臨櫃匯款38萬元至乙帳戶。	110年8月9日上午11時13分	38萬元（乙帳戶）	袁琳鈞於110年8月9日中午12時4分至中午12時17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4分至12時1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寮郵局，臨櫃提領32萬8千元，自動櫃員機取款5萬2千元，共計38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事實（依據袁琳鈞、被告領款之時序重新排序）
二	劉森美（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7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劉森美，假冒係其姪子，並加入LINE為好友，再向劉森美佯稱訂購口罩一批需周轉30萬元云云，致劉森美陷於錯誤，而臨櫃轉帳至甲帳戶。	110年8月9日	30萬元（甲帳戶）	袁琳鈞於110年8月9日中午12時46分至52分許，在彰化銀行大發分行，臨櫃及自動櫃員機領款共30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事實